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单  
[Redacted Content]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已审专题财务报告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 2

已审专题财务报告  
审计报告

3

交强险专属资产和专属负债表  
交强险损益表

4

5 - 22



## 审计报告

德师京报(审)字(16)第 S0010 号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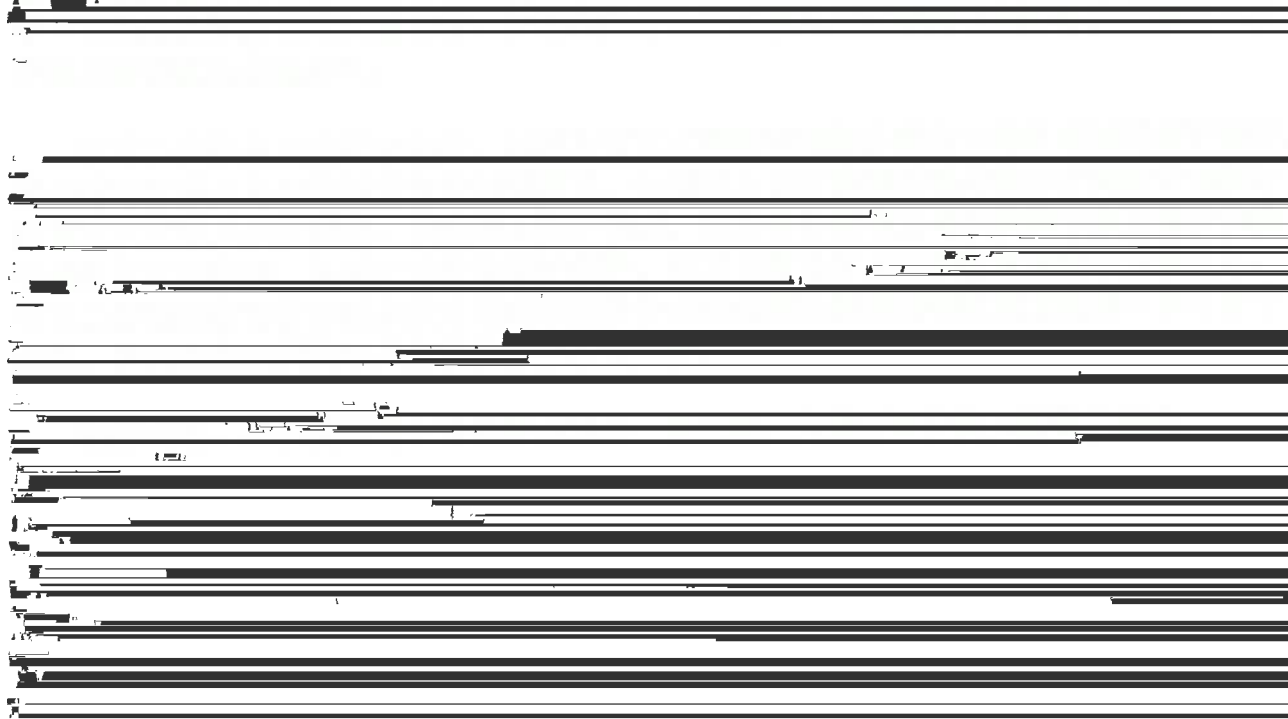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按照附注二、1 所述之编制基础编制的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业务(以下简称“交强险”)2015 年度交强险损益表、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交强险专属资产和专属负债表及其附注(以下简称“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

### 一、管理层对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附注二、1 所述之编制基础编制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并负责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



### 三、 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已经按照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保监会”)的要求编制，公允反映了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的交强险经营成果和 2015 年 12 月 31 日交强险专属资产及专属负债状况；各项费用的认定结果及共同费用的分摊方法在所有重大方面与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保监会备案的方法一致，共同收入与共同费用的分摊结果在所有重大方面是合理的。

### 四、 编制基础以及对分发和使用的限制

我们提醒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使用者关注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的编制基础。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编制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是为了满足保险监管机构的监管要求，不适用于其他用途。因此，本报告仅供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及保险监管机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



文启斯

杨丽

2016年3月27日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交强险损益表

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注四	2015年度 人民币万元	2014年度 人民币万元
<b>已赚保费</b>			
保费收入	1	4,642,737	4,333,766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68,925)	(112,381)
已赚保费合计		4,473,812	4,221,385
<b>赔款</b>			
赔款支出	2		
提取未决赔款准备金			
其中：提取已发生未报告未决赔款准备金			
赔款合计			
<b>经营费用</b>			
		223,977	170,869
		358,376	81,148
		3,327,359	3,118,641
营业税金及附加	6	578,371	578,875
保险保障基金	6	103,306	97,225
交强险救助基金	3,6	259,379	241,906
分摊的共同费用	4,6	37,142	34,670
	5,6	45,283	66,733
经营费用合计	6	531,863	504,352
投资收益		1,110,234	1,083,227

载于第5页至第22页的附注为本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的组成部分

第3页至第22页的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由以下人士签署

沈东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

精算负责人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交强险专属资产和专属负债表  
2015年12月31日

	附注四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币万元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币万元
应收及预付款项			
应收保费	8	-	374
代付赔款		2,534	3,088
预付赔款		390	5,621
预付手续费		385	-
应收代位追偿款		803	444
资产合计		4,112	9,527
准备金及应付款项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147,477	1,978,552
未决赔款准备金		3,237,063	3,013,086
其中：已发生未报告未决赔款准备金		505,973	147,597
应付赔付款		27,462	31,671
预收保费		160,126	102,874
应付手续费		9,179	7,891
应付保费		2,777	3,239
应交救助基金		100,265	115,214
负债合计		5,684,349	5,252,527
资金单独运用情况下			
银行存款	9	1,769	264
证券清算款	10	20,015	-
政府债券	10	44,339	48,728
金融债券	10	57,994	60,527
企业债券	10	189,677	195,008
股票投资	10	-	6,712
买入返售证券	10	66,998	34,000
证券投资基金	10	449	6,388
应收利息	11	5,963	5,709
资金单独运用合计		387,204	357,336

载于第5页至第22页的附注为本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的组成部分

一、 公司基本情况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是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保监会”)于2003年2月28日签发的《关于中国人民保险公司重组改制上市的批复》(保监复[2003]31号)的批准,由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保集团”)作为独家发起人设立的。人保集团将其所有商业财产保险业务,以及相关的资产和负债(以下简称“原有业务”)注入本公司。本公司于2003年7月7日发行了80亿股面值为每股人民币1.00元的内资国有普通股,作为人保集团注入原有业务的对价。

本公司于2003年11月6日在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共发行3,005,200,000股面值为每股人民币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资股。其后于2003年11月12日进行超额配售,再发行450,780,000股面值为每股人民币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资股。在这两次发行的上市外资股中,有314,180,000股是从原发行予人保集团的内资国有普通股转换而成的。

本公司于2011年12月进行配股发行,按每10股配1股的比例向H股股东发行345,598,000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资股,按每10股配1股的比例向内资股股东发行768,582,000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的内资股,并于2012年3月5日获取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100000000038007,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12,255,980,000元,注册办公地址为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院2号楼。

本公司于2013年5月进行供股。本公司以2013年5月30日登记在册的股东,按每10股获发1.1股供股股份之基准发行,分别以认购价为每股供股股份港币5.38元和人民币4.30元发行了4.18亿股H股和9.30亿股内资股,并与2013年10月16日获取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颁发的更新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100000000038007(4-1),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13,604,137,800元,注册办公地址未发生变化。

本公司于2014年11月进行供股。本公司以2014年11月12日登记在册的股东,按每10股获发0.9股供股股份之基准发行,分别以认购价为每股供股股份港币7.46元和人民币5.92元发行了2.89亿股H股和9.46亿股内资股,并于2015年8月20日获取国家工商行政管理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股本		
内资国有普通股		
境外上市外资股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少数股东权益		
合计		

## 二、 主要会计政策

### 1. 编制基础

本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是本公司根据中国保监会颁布的《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业务单独核算管理暂行办法》(保监发[2006]74号)(以下简称“《交强险暂行办法》”)、《保险公司费用分摊指引》(保监发[2006]90号)及本公司报备中国保监会之《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多维核算实施办法》编制。

###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交强险业务的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 3.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记账本位币及编制本专题财务报告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万元为单位表示。

### 4. 专属资产和专属负债

本公司交强险业务专属资产和专属负债是指仅由交强险的交易或事项所形成的资产和负债；本专题财务报告未列示交强险业务的非专属资产。在实际操作时，本公司其他的资产可能会用作交强险的赔付。

### 5. 资产减值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则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入资产减值准备。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以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本公司将其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再按这些应收账款组合在资产负债表日余额的一定比例计算确定减值损失，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根据应收账款组合余额的一定比例计算的资产减值准备，反映了各组合实际发生的减值损失，即各组合的账面价值超过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金额。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 6. 保险保障基金

根据《保险保障基金管理办法》(中国保监会令[2008]2号)的规定，本公司交强险业务按照保费收入的0.8%提取保险保障基金，并缴纳到中国保监会设立的保险保障基金专门账户。

当保险保障基金余额达到本公司总资产的6%时，可以暂停缴纳保险保障基金。



## 二、 主要会计政策 - 续

### 7. 交强险救助基金

2015 年, 根据河北省公安厅, 云南省、辽宁省、海南省财政厅及中国保监会云南、辽宁、海南监管局文件, 本公司河北省、云南省、辽宁省按交强险业务保费收入的 1%提取交强险救助基金, 海南省按交强险业务保费收入的 1.5%提取交强险救助基金。2015 年, 本公司广东省参考 2013 年和 2014 年中国保监会广东监管局关于广东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资金 1%的实际划拨比例, 对 2015 年交强险救助基金按交强险业务保费收入的 1%提取。其余地区 2015 年交强险救助基金提取比例与 2014 年相比未发生变化。

本年度, 本公司部分地区根据各地区财政厅和保监局等监管机构实际交强险救助基金划拨比例文件规定, 对以前年度多计提的交强险救助基金进行了冲回或抵减本年度交强险救助基金, 并在本年度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中进行了反映。

根据《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试行办法》(中国财政部、保监会、公安部、卫生部、农业部令第 56 号)和《财政部、保监会关于从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保费收入中提取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有关事项的通知》(财金[2013]9 号)等文件要求, 2014 年, 本公司包括上海市、北京市、厦门市、江苏省、宁波市、安徽省、山东省、四川省、山西省、浙江省、吉林省、青岛市在内的地区按交强险业务保费收入的 1%提取交强险救助基金; 云南省、内蒙古自治区按交强险业务保费收入的 1.5%提取交强险救助基金; 其余地区按交强险业务保费收入的 2%提取交强险救助基金, 并缴纳到救助基金专户。

### 8. 保险合同准备金

本公司的保险合同准备金包括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

保险合同准备金以本公司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进行计量。本公司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 是指由保险合同产生的预期未来现金流出与预期未来现金流入的差额, 即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其中, 预期未来现金流出, 是指本公司为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必需的合理现金流出, 主要包括: (1)根据保险合同承诺的保证利益, 包括赔付、死亡给付、残疾给付、疾病给付等; (2)管理保险合同或处理相关赔付必需的合理费用, 包括保单维护费用、理赔费用等。预期未来现金流入, 是指保险人为承担保险合同相关义务而获得的现金流入, 包括保险费和其他收费。本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 按照各种情形的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的合理估计金额。

本公司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 考虑边际因素, 并单独计量。本公司在保险期内, 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 将边际计入当期损益。边际包括风险调整和剩余边际:

- (1) 本公司根据未来现金流量在金额和时间方面的不确定性影响, 确定适当的风险调整, 增加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金额。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 本公司重新计算风险调整金额, 风险调整金额与上一资产负债表日余额之间的差额, 计入当期损益。
- (2) 本公司在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产生首日利得的, 将其确认为剩余边际, 作为保险合同准备金的组成部分; 发生首日损失的, 将损失确认并计入当期损益。在初始确认剩余边际后, 以精算方法进行摊销, 摊销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二、 主要会计政策 - 续

8. 保险合同准备金 - 续

本公司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对相关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本公司对于整体准备金的久期低于 1 年的计量单位，不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对于整体准备金的久期超过 1 年的计量单位，对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计量货币时间价值所采用的折现率，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不予以锁定。对于未来保险利益不受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影响的保险合同，根据与负债现金流出期限和风险相当的市场利率确定折现率计算准备金。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作为保险人为尚未终止的保险责任提取的准备金。

本公司未到期责任准备金以未赚保费法进行计量。按照未赚保费法，本公司于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时，以合同约定的保费为基础，在减去手续费、营业税金及附加、保险保障基金、交强险救助基金、监管费用以及承保人员的费用等增量成本后计提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初始确认后，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按 1/365 法或合同期间保险风险比例将负债释放，并确认赚取的保费收入。

本公司采用多种方法，包括资本成本法、置信区间法及考虑市场数据后评估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风险边际，并参照行业指导比例 3% 确定风险边际。

未决赔款准备金

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作为保险人为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结案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包括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及理赔费用准备金。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为保险事故已发生并已向本公司提出索赔但尚未结案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本公司按最高不超过该保单对该保险事故所承诺的保险金额，采用逐案估计法、案均赔款法等合理的方法，以最终赔付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同时考虑边际因素，计量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为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向本公司提出索赔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本公司根据保险风险的性质和分布、赔款发展模式、经验数据等因素，采用链梯法、预期赔付率法及 Development Factor 法等至少两种方法，计量最终赔付的合理

金 考 素 量

案  
提

二、 主要会计政策 - 续

8. 保险合同准备金 - 续

未决赔款准备金

本公司在评估保险合同准备金时，按照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进行充足性测试。若有不足，将调整相关保险合同准备金。

9. 收入确认原则

收入在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金额能够可靠计量，并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保险业务收入

保费收入于保险合同成立并承担相应保险责任，与保险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并与保险合同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保费收入金额根据合同约定的保费总额确定。

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代收代缴车船税视同保费收入为本公司代税务部门向被保险人收取和缴纳车船税后按照

10. 赔款支出

二、 主要会计政策 - 续

11. 投资收益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的分摊

本公司部分交强险业务的资金单独运用，并单独归集投资收益。对于其他未单独运用的交强险业务资金，投资收益按实际可运用资金量乘以公司投资收益率的方法在交强险和其他保险业务之间进行分摊。根据《交强险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本公司实际可运用资金量按下列公式计算：

$$\text{实际可运用资金量} = \frac{\text{期初该险种实际可运用资金量} + \text{报告期该险种实际收到的保费} - \text{报告期该险种实际支付的赔款性支出} - \text{报告期归属于该险种的实际费用}}{\text{支出的专属用和共同费用量}}$$

$$\text{未单独运用的交强险业务实际可运用资金量} = \frac{\text{交强险业务全部实际可运用资金量} - \text{交强险业务单独运用的资金量}}{\text{得 损 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参照投资收益的分摊方法在交强险和其他险种之间进行分摊。

12. 专 用

专属费用是指本公司专为交强险所发生的、应当全部归属于交强险的费用，如交强险的手续费、营业税金及附加和其他专属费用。

手续费是指本公司支付保险代理人的报酬。根据中国保监会《关于加强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管理的通知》(保监发[2006]71号)，交强险手续费比例每单不高于4%。营业税乃就当年含税保费收入按5%的税率征收。营业税金及附加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及教育附加，乃按营业税的一定比例征收。

上述费用及本公司所归集的人力资源费用、车辆使用费、修理费、公杂费、差旅费和会议其它专属费用，乃以本公司的管理流程和经办人、审批人的专业判定为依据。本公司

三、 主要会计政策 - 续

13. 共同费用的分摊办法

2013 年度本公司为了满足差异化、精细化管理的需要，进一步提升会计核算和经营分析能力，在 2006 年 10 月报备中国保监会之《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费用分摊实施办法》的基础上，对共同费用分摊办法进行细化修改，制定并实施了《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多维核算度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2013)”)。《实施细则》(2013) 于 2013 年 1 月 14 日报送中国保监会备案，并于 2013 年 5 月 27 日获中国保监会认可备案。本年度及 2014 年度交强险共同费用的分摊均按《实施细则》(2013)进行核算。2015 年，本公司对《实施细则》(2013)进一步进行了修改，制定了《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多维度核算实施办法》(2015)(以下简称“《实施办法》(2015)”)，并于 2016 年 1 月 12 日报送中国保监会备案，《实施办法》(2015)自 2016 年 1 月 1 日开始施行。

共同费用指不是专为经营交强险发生的，不能全部归属于交强险的费用。本公司已按照新《实施办法》，分摊共同费用到本公司的交强险业务，从而编制本专题财务报告。本公司没有重大的专属费用混入共同费用中向交强险进行分摊，共同费用的分摊方法与本公司向中国保监会的备案一致。

14. 判断及估计

在编制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时，本公司管理层相信，本公司已应情形作出当时最佳的判断及估计。

2015 年度

减值费用

减值准备

减值费用 减值准备

人民币万元 人民币万元

分摊的

共同费用

人民币万元

专属费用

人民币万元

投资收益

人民币万元

(注 1)

经营

人民币万元

增加减值准备

人民币万元

累计经营

损失(亏损)

人民币万元

家庭用车	2,610,743	1,628,180	167,555	345,701	314,147	160,165	315,325	650,916	966,241
营业货车	756,602	557,230	7,098	93,600	86,778	25,961	37,857	(217,796)	(179,939)
非营业货车	250,023	172,734	10,652	31,423	30,524	11,520	16,210	13,629	29,839
营业客车	231,629	293,572	13,980	31,604	28,672	16,898	(136,199)	(921,261)	(1,057,460)
非营业客车	308,126	184,960	19,760	38,342	34,961	16,898	47,001	214,406	261,407
摩托车	135,235	103,047	4,068	15,913	15,632	4,062	637	132,221	132,858
特种车	131,635	89,863	15,915	16,581	15,292	5,974	(42)	(78,305)	(78,347)
拖拉机	49,819	47,106	1,352	5,207	5,857	4,062	(9,703)	(213,005)	(222,708)
挂车	-	26,690	(16,403)	-	-	-	(10,287)	(488,187)	(498,474)
合 计	4,473,812	3,103,382	223,977	578,371	531,863	224,580	260,799	(907,382)	(646,583)

分部可运

分部报告 - 续

业务分部	2014		2013		期末累计经营 利润/(亏损) 人民币万元
	已赚保费 人民币万元	赔款支出 人民币万元	提取未决 赔款准备金 人民币万元	经营费用 人民币万元	
家庭用车	4,221,385	159,260	104,357	14,847	406,628
营业货车			94,444	91	(261,426)
非营业货车			29,913	77	11,371
营业客车			27,651	25	(772,256)
非营业客车			35,971	104	186,281
摩托车			15,927	65	135,284
特种车			14,847	67	(68,406)
拖拉机			6,308	96	(202,586)
挂车			0	0	(521,049)
合计	4,221,385	159,260	304,357	117	(1,086,159)
					650,916
					(217,796)
					13,629
					(921,261)
					214,406
					132,221
					(78,305)
					(213,005)
					(488,187)
					(907,382)

注：投资收益中包含交强险、投资单独运用部分的投资收益及未单独运用部分的投资收益按照各业务分部可运用的投资收益进行分部。

分部报告 - 续

地区分部	已赚保费	赔款支出	提取未决赔款准备金	经营费用		经营利润/(亏损)	期初累计经营利润/(亏损)	期末累计经营利润/(亏损)
	人民币万元	人民币万元	人民币万元	专属费用	分摊的共同费用			
江苏省				(376,092)	(			1,131)
河北省				50,672	(			1,783
山东省				(174,453)	(			1,363)
广东省				157,206	(			1,091
浙江省				(310,369)	(			1,543)
四川省				(105,928)	(			1,912)
河南省				(120,042)	(			1,050)
安徽省				(255,487)	(			1,308)
云南省				124,016	(			1,779
新疆自治区				66,043	(			1,090
北京市				226,548	(			1,938
辽宁省				(85,441)	(			1,381)
山西省				109,413	(			1,527
湖南省				(109,619)	(			1,334)
湖北省				(146,338)	(			1,327)
江西省				(111,422)	(			1,566)
内蒙古				99,633	(			1,943
陕西省				55,824	(			1,297
福建省				(23,229)	(			1,075)
广西自治区				119,406	(			1,647
黑龙江省				39,541	(			1,735
重庆市				(90,829)	(			1,679)
贵州省				49,438	(			1,441
吉林省				18,906	(			1,314
甘肃省				45,304	(			1,698



2015年度

经营费用

地区分部	经营费用				投资收益 人民币万元 (注1)	期初累计经营 利润/(亏损) 人民币万元	期末累计经营 利润/(亏损) 人民币万元
	已赚保费 人民币万元	赔款支出 人民币万元	提取未决 赔款准备金 人民币万元	专属费用/ 共同费用/ 人民币万元			
上海市	61,485	65,051	(3,123)	216	(12,119)	(224,354)	
深圳市	60,179	38,089	4,827	3,412	4,199	(9,750)	
宁夏自治区	53,492	32,279	222	3,116	8,166	38,905	
天津市	48,318	24,003	3,947	4,385	9,144	58,829	
青岛市	38,078	30,642	1,097	1,212	4,404	(28,002)	
大连市	33,558	21,207	2,731	2,043	2,900	(2,419)	
宁波市	38,780	38,662	(1,148)	450	(5,111)	(55,954)	
厦门市	31,700	19,895	4,670	1,868	2,144	(7,537)	
青海省	29,020	10,531	1,494	2,797	10,000	45,849	
西藏自治区	18,618	4,580	1,002	1,035	8,199	37,019	
海南省	18,007	9,740	(146)	294	4,177	17,123	
合计	4,473,812	3,103,382	223,977	4,580	260,199	(646,583)	

注1：投资收益中包括交回资金单独运用部分的投资收益及未单独运用部分的投资收益。各地外部投资收益按照各地区可运用资金量进行了分摊。

注2：地区分部在本公司按照省级(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划的业务组成部分中，深圳市、大连市、宁波市、青岛市、厦门市、宁波市、青岛市、厦门市、宁波市、厦门市行政辖

分部报告 - 续

地区分部	已赚保费 人民币万元	提取未决 赔款准备金 人民币万元	经营费用 人民币万元	投资收入 人民币万元 (注 1)	经营 利润/(亏损) 人民币万元	期初累计经营 利润/(亏损) 人民币万元	期末累计经营 利润/(亏损) 人民币万元
江苏省				33	(33,657)	(342,435)	(376,092)
河北省				19	36,769	13,903	50,672
山东省				35	15,336	(189,789)	(174,453)
广东省				55	28,573	128,633	157,206
浙江省				91	(24,515)	(285,854)	(310,369)
四川省				34	7,654	(113,582)	(105,928)
河南省				37	(5,306)	(114,736)	(120,042)
安徽省				16	(25,723)	(229,764)	(255,487)
云南省				37	30,221	93,795	124,016
新疆自治区				17	(4,778)	70,821	66,043
北京市				10	30,308	196,240	226,548
辽宁省				16	(2,102)	(83,339)	(85,441)
山西省				18	11,590	97,823	109,413
湖南省				17	(9,777)	(99,842)	(109,619)
湖北省				2	(5,858)	(140,480)	(146,338)
江西省				9	(10,239)	(101,183)	(111,422)
内蒙古				18	26,294	73,339	99,633
陕西省				9	13,985	41,839	55,824
福建省				5	5,768	(28,997)	(23,229)
广西自治区				12	23,040	96,366	119,406
黑龙江省				13	15,385	24,156	39,541
重庆市				18	(4,819)	(86,010)	(90,829)
贵州省				18	16,589	32,849	49,438
吉林省				14	7,252	11,654	18,906
甘肃省				14	8,960	36,344	45,304

三、 分部报告 - 续

地区分部	2014 年度							期末累计经营 利润/(亏损) 人民币万元
	已赚保费 人民币万元	赔款支出 人民币万元	提取未决 赔款准备金 人民币万元	经营费用 分摊的 共同费用 人民币万元	投资收益 人民币万元 (注 1)	经营 利润/(亏损) 人民币万元	期初累计经营 利润/(亏损) 人民币万元	
上海市				6,760	5,093	(13,334)	(198,234)	(211,568)
深圳市				7,309	8,249	3,044	(18,718)	(13,939)
宁夏自治区				6,396	8,287	2,777	21,296	30,459
天津市				5,807	6,214	2,464	39,549	49,535
青岛市				3,772	3,957	1,037	(29,644)	(28,336)
大连市				4,010	4,119	1,368	(8,727)	(4,709)
宁波市				3,947	3,371	715	(48,922)	(50,623)
厦门市				4,969	1,637	1,252	(9,272)	(7,537)
青海省				4,654	4,756	2,036	26,444	35,819
西藏自治区				2,961	3,083	1,513	19,827	28,340
海南省				2,133	3,313	1,017	(6,015)	12,476
合计				578,875	504,352	159,260	(1,086,159)	(907,382)

注 1: 投资收益中包含交强险资金单独运用部分的投资收益及未单独运用部分分摊的投资收益, 各地区分部的投资收益按照各地区可运用投资量进行分摊。

注 2: 地区分部指本公司按照省级(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划分的业务组成部分。其中, 深圳市、大连市、宁波市、青岛市、厦门市行政辖区分别作为一个地区分部单列。

四、 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主要项目注释

1. 保费收入

	2015 年度	
	2,779,627	2,427,699
	743,865	793,830
	255,450	248,276
	246,153	239,384
	307,573	312,787
	131,893	133,663
	132,718	127,511
	45,458	50,616
	4,642,737	4,333,766

2. 赔款支出

	2015 年度	
	3,107,630	2,950,846
	122	105
	(4,370)	(3,179)
	人民币万元	人民币万元
家庭用车	3,103,382	2,947,772
营业货车		
非营业货车		
营业客车		

四、 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主要项目注释 - 续

3. 营业税金及附加

本公司交强险营业税金及附加按车辆种类划分的明细如下：

	<u>2015 年度</u> 人民币万元	<u>2014 年度</u> 人民币万元
家庭用车	155,322	135,542
营业货车	41,536	44,281
非营业货车	14,265	13,855
营业客车	13,749	13,365
非营业客车	17,188	17,465
摩托车	7,368	7,458
特种车	7,418	7,119
拖拉机	2,533	2,821
合计	<u>259,379</u>	<u>241,906</u>

4. 保险保障基金

本公司交强险保险保障基金按车辆种类划分的明细如下：

	<u>2015 年度</u> 人民币万元	<u>2014 年度</u> 人民币万元
家庭用车	22,237	19,422
营业货车	5,951	6,351
非营业货车	2,044	1,986
营业客车	1,969	1,915
非营业客车	2,460	2,502
摩托车	1,055	1,069
特种车	1,062	1,020
拖拉机	364	405
合计	<u>37,142</u>	<u>34,670</u>

四、 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主要项目注释 - 续

5. 交强险救助基金

本公司交强险救助基金按车辆种类划分的明细如下：

	2015年度 人民币万元	2014年度 人民币万元
家庭用车	25,317	36,525
营业货车	8,021	12,766
非营业货车	2,714	4,000
营业客车	2,598	3,825
非营业客车	2,898	4,692
摩托车	1,742	2,167
特种车	1,394	1,976
拖拉机	599	782
合计	45,283	66,733

6. 经营费用

	2015年度		4	
	专属费用 人民币万元	分摊的 共同费用 人民币万元	专属费用 人民币万元	分摊的 共同费用 人民币万元
手续费	103,306		97,225	
营业税金及附加(四、3)	259,379		241,906	
保险保障基金(四、4)	37,142		34,670	
交强险救助基金(四、5)	45,283		66,733	
资产减值损失	2,740	1,129	690	
人力资源费用	75,911	322,708	68,017	286,809
资产占用费	5,279	27,213	11,080	33,640
办公及差旅费	1,302	7,570	2,762	10,064
业务推广及宣传费	26,664	101,759	25,211	71,924
外部监管 及税费	6,777	4,175	9,508	4,138
折旧摊销及租金	1,604	64,567	1,677	78,461
其他行政管理 用	12,984	2,742	19,396	19,316
合计	578,371	531,863	578,875	504,352

四、 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主要项目注释 - 续

7. 投资收益

	2015 年度 人民币万元	2014 年度 人民币万元
资金单独运用投资收益		
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60	2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425	366
债券利息收入	15,139	12,559
基金红利收入	1,637	2,376
股票红利收入	-	210
价差收益	3,662	6,083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45	75
减：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利息支出	(51)	(90)
减：资产托管费和管理费	(356)	(355)
小计	<u>20,661</u>	<u>21,244</u>
资金非单独运用分摊的投资收益(1)	<u>203,919</u>	<u>138,016</u>
合计	<u><u>224,580</u></u>	<u><u>159,260</u></u>

(1) 本公司 2015 年度交强险业务资金未单独运用部分分摊得到的投资收益中无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2014 年度：计提减值损失人民币 0.65 亿元)。

8. 应收保费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万元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万元
应收保费	3,697	3,226
减：坏账准备	(3,697)	(2,852)
合计		374

9. 银行存款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交强险业务的银行存款均为存放于中国境内金融机构之人民币存款。

四、 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主要项目注释 - 续

10.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交强险资金单独运用情况下进行的投资均无需计提减值损失。

11. 应收利息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应收利息为应收银行存款、金融债券、政府债券、企业债券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利息，其账龄均在一年以内。

五、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的变动

本公司 2015 年度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中归属于交强险资金单独运用部分的金额为收益人民币 0.93 亿元(2014 年度：收益人民币 1.31 亿元)。交强险业务资金未单独运用部分分摊得到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为收益人民币 7.84 亿元 (2014 年度：收益人民币 13.16 亿元)。

六、 或有负债情况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除因本专题财务报告所载的交强险业务而存在的各种估计及或有事项外，本公司无其他重大需说明的或有事项。

七、 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之批准

本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 2016 年 3 月 27 日批准。

---